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八 年      第 三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 目 錄

### 法規

- ★訂定「新竹縣志書纂修辦法」。…………… 5
-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條文。…………… 6
- ★訂定「新竹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並自即日起生  
效。…………… 8

### 政令

#### 民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9

#### 行政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 5 4 號解釋抄本……………10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 5 5 號解釋抄本……………12

### 公告

- ★受處分人張展魁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  
遷移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14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王進吉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  
案，因送達處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特此公告。……………14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鍾靜怡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  
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特此公告。……………15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江鎧麟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  
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特此公告。……………15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李榮聰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  
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特此公告。……………16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謝鳳嬌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

|                                                                                |    |
|--------------------------------------------------------------------------------|----|
| 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br>特此公告。·····                                    | 16 |
| ★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全部流域及其支流實施禁漁保育措施，期間嚴<br>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br>之永續利用。····· | 17 |
| ★為辦理本縣98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 17 |
| ★核准張書歲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 18 |
| ★公告住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br>更登記事項。·····                                  | 19 |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府行法字第0980048045號

訂定「新竹縣志書纂修辦法」。

附「新竹縣志書纂修辦法」。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志書纂修辦法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志書（以下簡稱志書）之纂修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志書之纂修以十五年纂修一次為原則；如舊志內容完整者，得以續修方式為之。
- 第三條 志書之纂修，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纂修所需資料，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 第四條 志書纂修應先組成編纂委員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志書之纂修，應先編擬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送編纂委員會審定。
- 第六條 志書之纂修，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以中文纂修，遇有引用中文以外其他文字時，得以音譯為之，並附載原文。
  - 二、繪製縣輿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繪製精印；對於縣界變更沿革應清晰劃分，並附說明。
  - 三、輿圖除繪製行政區域圖外，並應將地形、水道、交通、地質、氣候、物產、街道、港灣、名勝及古蹟等，分別繪製專圖。
  - 四、地方文化資產及重要文物，應分別攝影編入，並加說明。
  - 五、應將土地、住民、經濟、文化、教育、政事、選舉、社會等史料編入，並列分析統計。
  - 六、應列藝文一門，文學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應兼採；武術技擊另列一門。藝文門應編列書目。
  - 七、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體裁，並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

限；歌、謠、戲、劇之甄採亦同。

八、具有顯著事蹟足為社會楷模經各級政府依褒揚條例受褒揚者之事蹟，應予編入。鄉賢名士及其他有優良事蹟，對地方有重大貢獻者，得酌予編入。

九、應編列大事記一門。

十、纂修應列舉參考書目或出處。

十一、纂修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七條 志書稿纂修完成，應由編纂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本府核定出版。

第八條 志書除發行平版印刷本外，得同時發行電子版，並力求數位化，以廣運用。

第九條 纂修志書之原始文獻資料，應分門別類整理建檔，並妥善保管運用。

第十條 志書出版後，應分送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典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府行法字第0980048044號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新竹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先與本局取得聯繫，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認識環境，協調有關檔期等使用事項。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核准者，其收費依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保證金，如標準表規定。

使用完畢之場地及物品返還時，經本局清點無誤，無息退還繳納之保證金。

場地使用期滿次日，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使用人如有毀損使用之場地及物品，應負賠償責任。

新竹縣文化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 演藝廳、演講廳、會議室、實驗劇場、文化廣場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演藝廳          |               |                | 演講廳          |               |                | 會議室          |               |                | 實驗劇場         |               |                | 文化廣場         |               |                |
|--------------|----------------------|--------------|---------------|----------------|--------------|---------------|----------------|--------------|---------------|----------------|--------------|---------------|----------------|--------------|---------------|----------------|
| 座位容量         |                      | 一千零五十七       |               |                | 二百十七         |               |                |              |               |                | 一百三十八        |               |                | 一千           |               |                |
| 時間           |                      | 上午           | 下午            | 晚間             | 上午           | 下午            | 晚間             | 上午           | 下午            | 晚間             | 上午           | 下午            | 晚間             | 上午           | 下午            | 晚間             |
|              |                      | 九<br> <br>十二 | 十四<br> <br>十七 | 十九<br> <br>二十二 | 九<br> <br>十二 | 十四<br> <br>十七 | 十九<br> <br>二十二 | 九<br> <br>十二 | 十四<br> <br>十七 | 十九<br> <br>二十二 | 九<br> <br>十二 | 十四<br> <br>十七 | 十九<br> <br>二十二 | 九<br> <br>十二 | 十四<br> <br>十七 | 十九<br> <br>二十二 |
| 基本場地費        |                      | 八千           | 一萬            | 一萬<br>二千       | 二千           | 二千            | 二千<br>五百       | 三千           | 三千            | 三千<br>五百       | 三千           | 三千            | 四千             | 三千           | 三千            | 三千             |
| 空調冷氣費        |                      | 五千           | 五千            | 五千             | 一千           | 一千            | 一千             | 一千           | 一千            | 一千             | 一千           | 一千            | 一千             |              |               |                |
| 彩<br>排<br>費  | 一般彩排                 | 四千           | 四千            | 六千             |              |               |                |              |               |                | 二千           | 二千            | 三千             |              |               |                |
|              | 技術彩排                 | 九千           | 一萬            | 一萬<br>一千       |              |               |                |              |               |                |              |               |                |              |               |                |
| 電視錄影<br>轉播費  |                      | 一萬           | 一萬            | 一萬<br>五千       | 五千           | 五千            | 五千             |              |               |                |              |               |                |              |               |                |
| 電視實況<br>轉播費  |                      | 三萬           | 三萬            | 四萬             | 八千           | 八千            | 八千             |              |               |                |              |               |                |              |               |                |
| 鋼琴租用及<br>調音費 |                      | 大<br>鋼<br>琴  | 六千            |                |              |               |                |              |               |                |              |               |                |              |               |                |
|              |                      | 小<br>鋼<br>琴  | 三千            |                |              |               |                |              |               |                |              |               |                |              |               |                |
| 外加接電費        |                      | 一千           |               |                |              |               |                |              |               |                | 三千           |               |                | 一千           |               |                |
| 清潔費          |                      | 一千/每場次       |               |                | 六百/天         |               |                | 四千           |               |                | 三千           |               |                | 三千           |               |                |
| 保證金          |                      | 三萬           |               |                | 一萬           |               |                | 一萬           |               |                | 一萬           |               |                | 一萬           |               |                |
| 輔助時段費用       | 七~九                  | 一千           |               |                | 一千           |               |                |              |               |                | 一千           |               |                |              |               |                |
|              | 十二~十四                | 一千           |               |                | 一千           |               |                |              |               |                | 一千           |               |                |              |               |                |
|              | 十七~十九                | 一千           |               |                | 一千           |               |                |              |               |                | 一千           |               |                |              |               |                |
|              | 逾時拆台及裝台<br>(二十二時三十分) | 一千五百/小時      |               |                |              |               |                |              |               |                | 一千五百/小時      |               |                |              |               |                |

註1：表列所列金額均為每場次費用（接電費、清潔費以一次活動為基數）。

註2：每場次時間係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

府授環廢字第0980102445號

訂定「新竹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竹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環境衛生，提供合理工作人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清潔隊員設置基準如下：
  - （一）以人口數為計算依據：
    - 1.都會地區（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及新豐鄉）：人口數每滿一千一百人置清潔隊員一人。
    - 2.鄉村地區（關西鎮、新埔鎮、芎林鄉及寶山鄉）：人口數每滿七百人置清潔隊員一人。
    - 3.偏遠地區（峨眉鄉、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及五峰鄉）：人口數每滿五百人置清潔隊員一人。
  - （二）因特殊需求，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定增減之。
- 三、駕駛設置基準如下：
  - （一）駕駛員額：車輛在十輛以下者，每輛車置一.二人，超過十輛部分，每輛車置一.一人，至所計得之駕駛總人數，其尾數之小數點得以四捨五入方式用人。
  - （二）前款用人如達最高員額，依實際需要仍須另設車輛或推（挖）土機所需之駕駛或技術工，應就隊員或駕駛編制內調整支應。
- 四、技工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設有汽車保養場者得依實有車輛數專案辦理。
  - （二）設有垃圾掩埋場、廚餘堆肥處理場、水肥處理場或灰渣掩埋場、巨大廢棄物回收再生場者，視其機械設備規模專案辦理。
- 五、各鄉鎮市依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第一款設置之清潔隊員及駕駛員額，得視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在百分之十範圍內增減之（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四捨五入方式用人）。
- 六、各鄉鎮市依核計增減百分之十後，總員額未達五人者，得置基本員額五人。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

府民兵字第0980046108號

主 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 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民政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定其執行計畫。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 （六）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副縣長與秘書長兼任。
- 四、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由新竹縣政府業務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派兼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由召集人聘專家、學者、各公營事業單位及有關社團負責人為委員，協助會報。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派，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
- 六、本會報每年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
- 七、本會報召開會議時，依需要通知各動員相關業務主管及各該機關業務承辦人列席之。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新竹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

府行法字第0980047961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4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3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07218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654號解釋

解釋文

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屬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

聲請人就上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

受羈押之被告，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

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唯有透過與辯護人接見時，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始能確保其防禦權之行使。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亦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該項所稱「監視」，從羈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範意旨、整體法律制度體系觀察可知，並非僅止於看守所人員在場監看，尚包括監聽、記錄、錄音等行為在內。且於現行實務運作下，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依據上開規定予以監聽、錄音。是上開規定使看守所不得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致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惟為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於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如僅予以監看而不與聞，則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不符。

羈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俾兼顧訴訟權之保障與相關機關之調整因應。如法律就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者，應規定由法院決定並有相應之司法救濟途徑，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諸如限制之必要性、方式、期間及急迫情形之處置等，應依本解釋意旨，為具體明確之規範，相關法律規定亦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乃係指看守所為執行羈押之場所，看守所之職員僅實際上負責羈押之執行。其執行羈押於偵查中仍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則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參照）。而看守所組織通則係有關負責執行羈押之看守所組織編制、內部單位掌理事項、人員編制與執掌等事項之組織法，其第一條第二項僅在說明法院或檢察官併具指揮執行羈押之法律地位，純屬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

本件聲請人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提起公訴，並於同月六日移審後，已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於同日諭知交保候傳。聲請人聲請宣告定暫時狀態之暫時處分，核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不符，顯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故聲請人就上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

府行法字第0980051278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5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4月2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07732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655號解釋

解釋文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基於上開規定，專門職業人員須經考試院依法辦理考選始取得執業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亦明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又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人員，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指從事商業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員，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辦理，係屬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闡釋在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之記帳士法第二條（嗣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因增訂第二項而改列為同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其第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據此，記帳士之法定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營業登記、稅捐申報、稅務諮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顯較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

定之商業會計事務之範圍為廣，影響層面更深，不僅涉及個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權利及租稅義務，更影響國家財稅徵收及工商管理之公共利益，是記帳士要屬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依上開憲法規定，應經依法考選始能執業，方符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意旨。

記帳士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下稱系爭規定）而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係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則系爭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逕以登錄換照之方式，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惟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其專業知識未經依法考試認定，卻同以記帳士之資格、名義執行業務，不惟消費者無從辨識其差異，致難以確保其權益，且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記帳士資格者，亦欠公允，顯與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雖與系爭規定相關，惟並非本件聲請解釋之客體，且與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審查得分別為之。上開第三十五條關於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得登錄繼續執業之規定，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指明。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府勞福字第0970187434號

主 旨：受處分人張展魁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張展魁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書正本乙件（含罰鍰繳納書）。
- 二、應送達之罰鍰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28，事關 台端權益，請惠予配合。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府勞福字第0980039988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王進吉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特此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王進吉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書正本乙件（含罰鍰繳納書）。
- 二、應送達之罰鍰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30，事關 台端權益，本府依規予以公告。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府勞福字第0980039989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鍾靜怡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特此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鍾靜怡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書正本乙件（含罰鍰繳納書）。
- 二、應送達之罰鍰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30，事關 台端權益，本府依規予以公告。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府勞福字第0980039990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江鎧麟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特此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江鎧麟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書正本乙件（含罰鍰繳納書）。
- 二、應送達之罰鍰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30，事關 台端權益，本府依規予以公告。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府勞福字第0980039991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李榮聰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特此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李榮聰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書正本乙件（含罰鍰繳納書）。
- 二、應送達之罰鍰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30，事關 台端權益，本府依規予以公告。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府勞福字第0980039992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謝鳳嬌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特此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謝鳳嬌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書正本乙件（含罰鍰繳納書）。
- 二、應送達之罰鍰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30，事關 台端權益，本府依規予以公告。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

府農森字第0980049043號

主 旨：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全部流域及其支流實施禁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 據：漁業法第44條第3款及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98年4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
- 二、範圍：五峰鄉轄內全部流域及其支流。
- 三、封溪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如有違反將依漁業法第61條、65條規定查處（漁業法第61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3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第65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4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封溪期間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予以適度延長或解除。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

府勞福字第0980054751號

主 旨：為辦理本縣98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 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對象：本縣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 二、委託事項：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 三、委託實施期限：98年度4-12月。
-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 （一）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委訓單位。
    - 2、委訓職類。
    - 3、委訓人數及班次。
    - 4、計畫辦理緣由。

- 5、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 6、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 9、師資名冊。
- 10、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 11、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 招生對象：

- 1、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 2、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欲於本縣就業者。
- 3、凡報名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其障別為多障、智障、精障（重度、極重度）者，請檢附職能評估表。
- 4、其中慢性精神病患，需領有醫療機構開立之「精神病患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轉介單」方具有參訓資格。

(三) 訓練期程：110小時以內。

(四) 場地須自備。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98年4月20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請註明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收）

七、本年度班數需求：預計十班，申請單位依評選結果委託。

八、承辦單位基本條件：

- (一) 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 (二) 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

府地籍字第0980058923B號

主 旨：核准張書歲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 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姓名：張書歲。

- (二) 事務所名稱：德和地政士事務所。
- (三) 事務所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2鄰橫山38號。
- (四) 證書字號：(98) 台內地登字第026007號。
- (五) 開業執照字號：(98) 竹縣地字第000349號。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府地籍字第0980053283B號

主 旨：公告住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變更登記事項：經紀業遷入本縣，所在地變更爲：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98號1樓。

縣長 鄭 永 金

